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五十七之五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七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庚子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本月初五日。夷人先鋒占踞石縫礮臺。拏當將大概情形。恭摺馳奏。在案。至大沽營壘經營已經三載。計費帑項數十萬。籌畫之周備。防範之嚴密。無以復加。無如該夷窮凶極惡。視死如戲。每攻一處。誓以不得不已。所有新河唐兒沽石縫三次之戰。卒在礮臺瞭望。我兵槍礮一發。該夷紛紛例斃。其餘各夷。始猶拖拉屁躉而置之不顧。遂踐踏屁躉。抵死前進。三次擊斃夷匪三千名。而石縫一戰為最多。當石縫礮臺與該夷相

持之際。因海河阻隔。不能派隊前往應援。只得用礮接應。
石縫礮臺既失。北岸藥庫又被炸子燃着。已無可抵敵。且
我後路已為該夷所踞。若以步隊來擣。石縫礮臺內以大
礮策應。我兵萬難抵禦。徒損傷將士。於事毫無補救。查該
夷之意。無非欲盡得兩岸礮臺。情知不敵。莫若息兵罷戰。
等當即傳飭各營。豎立免戰白旗。於是晚戌刻。統帶馬步
官兵徐徐撤退。本應防守天津。以扼

京師門戶。查該夷處心積慮。全在天津。且天津府城濱臨海
河。雖有新築環濠圍牆。較之大沽。不啻天淵。該夷水陸並
進。仍是不能扼守。現在秋成將熟。偏地高粱。天津環濠以

外尤為稠密。易於藏奸。我軍不能看視。自應仍在通州。速
南屯紮。距京既近。聲氣可以相通。其天津礮臺。安設大礮。
擬即運送回京。小礮及調防之旗綠官兵。一並撤至通州。
現在山海關。無須設防。所有該處之現在調防馬步官兵。
量。擬令副都統增慶管帶來。各項官兵。一經到齊。共計馬
隊七千名。步隊萬名。兵力不為不厚。儻該夷敢於北犯。臨
時酌量。總須與之野戰。斷不可株守營壘。轉致受敵。各項
官兵到齊。所有原在通州河西務防堵官兵。擬請撤回京
城。以資防守。其前調各省滿漢官兵。可否暫停來防。以免
眾心搖動。再提督樂善。原在營內。禁留心查看。該員心

地純正。操防謹飭。隨同營布置一切無不竭盡心力。妥為辦理。前因北岸興築經李派赴石縫礮臺。該提督誓眾死守。初五日之戰。自卯初至午初。奮力抵禦。三時之久。力竭捐軀。可否照提督例從優。

賜卹。並於海口地方建立專祠。以慰忠魂之處。出自

皇上遺格。鴻施其餘。傷亡官兵。容俟查明再行叢葬。至葬於海口地方。布置防守。已及三年。計費帑項甚鉅。現於數日內連失小村二座。並兩岸礮臺營壘。各項大小器械。以致夷勢益張。實係才無能。調度乖方。勞師糜餉。誤國病民。咎無可

辭。應請

旨將努交部從重治罪。以示懲儆。

諭內閣直隸提督樂善久歷戎行。戰功疊著。茲在海口防所陣亡。殊堪憫惻。著照提督陣亡例從優賜卹。所有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該提督有無子嗣。著該旗查明具奏。並著在海口建立專祠。以慰忠魂。

諭僧格林沁辦理一切。未能周妥。實屬咎有應得。著拔去三眼花翎。革去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鑲藍旗滿洲都統。以示薄懲。

僧格林沁又奏。竊努於本月初七日。在楊村逢次。承准軍

上諭。機大臣密寄奉。本大臣責成。並據題本各款。欽此。

上諭通州為京師屏蔽。而天津實為通州門戶等因欽此查天津

濠牆周圍三十餘里處處皆可撲犯雖有大小礮位為數無多不敷分布該夷破火猛烈天津濠牆斷不能抵禦該夷若以步隊直撲濠牆兵力即不能支再以船上大礮攻擊兵勇腹背受敵且天津海河向無防具一時置造安設炮臺趕辦不及夷船一經駛至郡城即在濠牆以內兵勇何能手御駐劄必致閻郡人民咸遭荼毒該夷之意原在天津計其船隻不日即可駛至卒目覩情形審度時勢天津實無防守之法不得駐兵通州以固守京師且天津再經接仗設有挫失辦理撫局更形棘手是以

摺初六日路過天津。已飭運司崇厚將礮位防兵趕緊一
併撤退。以示不疑。此時惟有設法轉圜。使該夷及早在津
就撫。不得再有決裂情形。至摺是否即赴通州。未敢擅便。
現在蔡村暫駐恭候。

訓示遵行。再初五日戌刻。摺出大沽時。督臣恆福尚在該處。以備
照料一切。合併附陳。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奏。天津無可守。現在蔡村候旨。現
擬調兵固北面之防。自請治罪各一摺。業經明降諭旨。將樂善
照。提督例從優賜卹。准於海口建立專祠。並將該大臣拔去三
眼花翎。革去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鑲藍旗滿洲都統。以示薄

懲矣。天津既無可守。該大臣擬於通州逃南屯紮。將天津礮位。
及在防官兵。撤至通州。並將山海關馬步各兵。一併交增慶帶
往。所籌均尚周妥。即著照所議辦理。其通州河西務原駐官兵。
該母虜撤回京師。該大臣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即著迅速
來京。面授機宜。再行回至防所。節節向前布置。以衛京師。
諭示直隸總督恆福奏。七月初五日。該夷攻占北岸礮臺。後事
勢危急。即經摺諭。速迭次欽奉。

諭旨。力勸僧格林沁帶兵退守。該大臣仰體
聖心。即於是日酉刻。帶領官兵。前往通州駐紮。適該夷通事官已
姓。及夷官五人。來與摺相見。聲稱北岸礮臺。已為占踞。即

欲將南岸礮臺立時交出。方肯息兵。等以防兵既撤。礮臺空虛。與其為該夷攻占。不若即允退出。免致擾害民居。並

可穩住該夷。使僧格林沁安穩而行。不致再有交仗之事。

當即繕就照會。交付該夷去後。暫留大沽。與該夷兩次面晤。竭力開導。阻其直撲天津。欲其先議和而後論戰。據

該夷云。必須中國

欽差。與其兩國公使。彼此商辦。並言如果優禮相待。尚可和議早

結。否則萬難定議。且欲將先後所約各條。一概允准。方肯

罷兵各等語。察以津郡地方緊要。再四勸阻。以期展延時

日。無如該夷言詞桀骜。未肯允從。其意其勢。非先占踞天

津不止。等已於初六日申刻自大沽折回。初七日子刻行抵鹹水沽。當即先將勸阻該夷未允情形具函飛致欽差文俊。恆祺。妥速籌辦。一面趕緊回津。再與文俊等詳細面商。以冀暫緩用武。弊因事機危急萬分。是以未及先行奏明。不揣冒昧。臨時變通辦理。謹將照會底稿。照錄奉呈。御覽。

恆福又奏。正在具摺間。探見鹹水沽河內已過該夷兵船數隻。其直撲郡城之勢已屬顯然。合併附片陳明。

硃批覽。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本月初六日。自

大沽撤防。並天津駐守濠牆各兵。調赴通州。愚昧無知。皆

為震動。鋪商漸有歇業。即在官人役。亦皆潛逃。伏思天津

密邇

京師地方最為緊要。現在該夷雖固豎旗息戰。究恐性情叵
測。反覆無常。藉無兵勇。直達津門。設郡城再被占踞。則辦
理尤難措手。更恐土匪乘機滋擾。為害益甚。昨據探報聲
稱自僧格林沁撤防後。南北礮臺盡被該夷占踞。各營門
會角亦俱有夷兵把守。督臣恆福在大沽現已被圍。文報不通。
該內閣等聞信之下。焦灼萬分。惟有仰懇

皇上飭令地方官聚集紳商。亟籌保衛。以固結人心。更請

諭令簡派重臣。迅速前來。俾該夷早為就撫。免致別生枝節。
諭內閣。桂良。恆福均著授為欽差大臣。桂良並著馳驛即赴天津。
會同辦理事件。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奏。破臺撤防。退回津郡。並文俊等奏。津兵撤
調。赴通人心。震動。應亟籌保衛。各一摺。並據恆福將給與夷人
照會呈覽。均已聞悉。本日已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併令桂
良即日馳驛赴津矣。著恆福即行先給與曉拂照會。以現已派
桂良及該督為欽差大臣。前來商辦。俟桂良到津後。即當知照
該夷。訂期晤商一切。該夷等得此消息。暫不至。即肆猖獗。津城
防守事宜。雖不便明為辦理。亦不可不暗中防範。該郡團練。已

先後派令焦祐瀛○張之萬○陳鴻烈○回籍辦理○即著恆福○於該少
卿等到津後○仍遵前旨○悉心會商○在津城附近一帶地方○擇要
駐紮○激勵士民○實力經營○務使民圖人心固結○庶夷人不得肆
其衝突○至津城後路○凡屬入京要道○尤應妥為勸諭○將守衛捍
禦各事宜○迅速籌辦○是為至要○恆祺著留津隨同桂良○恆福○辦
理議撫事務○文俊著即來京○

署江甯將軍京口副都統巴棟阿奏○竊於六月二十七日○
西甯鎮總兵馮子材○接據瓜洲水營黃巖鎮總兵黃彬函
稱○十一日酉刻○有鬼子礮船一隻○經過瓜洲江面○係紅
毛旗號○當即飭令題升都司黃正榮駕船駛前查探○見其

船上有紅毛鬼子二名。水手鬼子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其來歷。意欲何往。所帶是何貨物。據說係嘆嘻喇由上海來。係奉該國欽差使臣委命查看江西。並無貨物。都司黃正榮諭以前途賊界。不可上駛。該夷稱以不到賊境。只是與其游看江西耳。隨即檢出付與鎮江元戎小書一封。又將耶德參蘇書三本。送與黃正榮。禮送下船。稱說三二日即回等語。乘船揚帆上駛。至今未回。特將該夷小書一封。函達前來。旋經馮子材轉送。拏聞看。伏思該夷船由滬入江。竟行上駛。是否確係察看江西。拏等並未接有明文。先期知照。惟聞其夷信。有到金陵傳教散書之語。是其與賊相通已屬顯見。

而夷情叵測。難保不為其勾結。當此江南軍務決裂之時。
若不設法嚴禁江防。更難保無船繼進。勢因事關外夷駛
進內江。抑且有關大局。不敢壅於
上聞。相應請。

肯飭下署督臣薛煥斟酌情形。設法籌計。勿任夷船上駛。致生意
外之虞。於軍務甚有裨益。所有駐防江面下游各起師船。
於該夷碇船揚帆上駛。並不攔阻。亦不隨時稟報。豈竟毫
無知覺。實屬疏於防範。應請

敕下李若珠查明奏請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已稟阿奏。夷船入江上駛一摺。據稱六月二十一

日。有夷人礮船一隻。經過瓜洲江面。船上有夷人二名。水手夷人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係噶哈喇國船。由上海前赴金陵傳教。並呈出致鎮江元戎信一封。耶穌書三本。稱說三二日即回。至今尚未回駛。請飭嚴防等語。夷人乘船上駛金陵傳教散書。其與粵匪勾結。已可概見。現在逆氛猖獗。蘇常尚未克復。江面關繫緊要。豈能任夷船往來。此次夷船上駛。何以下游水師毫無覺察。著李若珠查明具奏。並著飭令下游各起師船。嚴密梭巡。嗣後如再有夷船駛入江面。務行攔阻。不得任聽往來。以杜詭謀。是為至要。

辛丑。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七月初七日巳刻。在鹹水

詰拜摺後。逐次接奉寄

諭一道。又於是日未刻抵津後續奉

諭旨。蒙隨即面晤

欽差文俊恆祺暨長蘆鹽政寬惠蓮司崇厚等正在悉心商酌並
遵

旨再行給與該夷照會間。即據報已有夷船數隻駛至天津東門
外十餘里之土城地方。當經公同飭派天津縣知縣姚煦。
委員昌平州知州潘寧紳士辛榮等前赴夷船。優以禮待。
茲於是日亥刻後。據該縣暨委員紳士等回報專稱該夷
先到輪船四隻。明日即有兵船大至。經該令等婉言試勸。

不可驚擾百姓。據該夷等言定。初八日必到津郡城前。察其情詞。尚不至猝然用武。惟該夷之意。若非早有自京派出爵位最崇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來津與之商辦。斷難商議。息兵等語。拏查該員等所稟情形。與日昨拏在大沽時。送接該夷照會。並兩次與該夷面晤。各等情。大略相同。拏查天津前駐防兵。現經格林沁於昨過天津之時。全數調赴通州。是津郡業經撤防。即係議和之地。無所再行用武。該夷或可相信。惟是該夷所最重者。全在得有

欽派重臣一節。從其所請。則該夷得有光榮。即可乘機利導。否則

以為中國藐視無論如何開導不能感悟其心。天津僅有疏處必致

京師震動。與其使該夷占踞天津後彼時無從措手。或該夷不占天津徑撲通州。其勢更為緊急。何如趁其尚未撲犯津郡先示以

天朝寬大之恩。

迅簡親信重臣。攜帶關防兼程剋日來津。使該夷得有顏面。稍戢驕心。津郡安危在此一舉。至由津至通一帶。並無險要可守。應如何布置之處。僧格林沁諒能妥籌周備。其大沽軍火各件。當時官兵甫撤。該夷一面索要照會。一面即有夷

兵紛紛進營踞守。頃刻之間。實屬無從搬運。即釘塞礮眼。
推落海河。其時亦斷難趕辦。此實當時倉卒之實情也。
殊批知道了。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直隸總督恆福奏。竊
恆福將嘆嘆雨國船隻。駛至土城地方。并天津知縣姚
煦等前往迎見各情。於初八日卯刻馳奏在案。茲於是日
已刻。其船數隻。直抵郡河東浮橋。勢甚兇猛。津郡現已撤
防。無可禁阻。等率同運司崇厚。當即出城。同上嘆國之
船。與吧嘎禮會晤。伊即取出告示一紙。有占鰲天津字樣。
等詰以此次來津。我國先將防兵撤位。全行撤去。與廣

東省城情形不同。何得遽言占領。乃吧嘎噏聲稱。在中國既云派有

欽差全權大臣。究竟所派何人。未見銜名。是中國並未派有辦理和議。應許本年二月內所開各節之人。是以不能停止兵戈。尚非議和之時。既未議和。即應仍行開仗等語。努等再三間導。始允不擾百姓。民心尚可稍安。現在噶拂兩國兵眾已紛紛入城。於四城之上。偏立旗幟。努等固守危城。正在焦急間。適噶官吧嘎禮來至。努恆祺行寓。努恆福與運司崇厚。亦正在座間。與之接見。言及現在之事。據云。七月初二日。在海口所與努恆福照覆內。務將二月間去文內。

開各條一一概准切實可憑之據。方能息兵等語。奴才等以
津郡城池現已為其占踞。不得不思變通辦法。當將八年
條約本已議定。並無另行更換之

旨。至本年内開各條許以速行奏明。請

旨辦理。惟是該夷迫不待緩。拏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皇上天恩。如能

迅派親信大臣。兼程即日來津。與之商辦。固為妥善。否則將該國
本年所請之四條。先由軍機處知照該國。使其知有切實
之據。方能止其兵端。僅若再事耽延。恐該夷不能在津久
待。其事有不堪設想者。謹將曉諭告示。鈔錄一繳。恭呈

御覽

硃批即有旨

文俊等又奏天津郡城已為喚拂二國占據東城門派人
看守往來文報即恐不通而於關涉外國之事由拏等具
摺陳奏或奉有

硃批及

廷寄皆恐先為攔截拆閱深屬可慮拏等公同熟商擬由拏文俊
前赴楊村暫駐於拏等奏報外國情形或奉有
硃諭各件道經楊村驛時先行送交拏文俊悉心閱看後再行設
法密寄來津如拏等在津奏報恐為該夷脅制亦擬密與

文俊知照。由文俊加函遞交軍機處王大臣知照。庶不致於疏漏。

硃批所籌甚好。文俊暫不必回京。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於本月初七日接到

批摺內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喚夷此時尚無照會到來。未知是何意見。文俊恆祺現駐天津。著俟喚夷照覆到時即行由驛馳奏等因欽此。是日酉刻即准喚國送到照覆前來。查文內所稱有本月初一日與督臣恆福照覆。令等檢查閱看各等語除將該夷照覆原

文並鈔錄前給督臣恆福之照覆一併恭呈

御覽。至前接軍機處咨文擬定照會底。當即照錄送至該夷處所。

一俟接到照覆。再行馳奏。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文俊等奏。喫拂兵眾已入津城。占劄。請派大員來津。並文俊前赴楊村暫駐各摺片。均已覽悉。夷人既踞津城。往來文報。恐有攔截之事。文俊著毋庸回京。即在楊村駐劄。俾往來密寄事件。藉免疏虞。至夷人總以未派欽差。難於停止干戈為詞。昨已將桂良。恆福授為欽差大臣。桂良約本月十五日必可到津。恐該夷迫不能待。已由桂良擬就照會。交恆福

轉述該首矣。再本日另有恆福等密寄一道。並著文俊設法密
寄恆福等接收為要。

又

諭○昨日明降諭旨○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並諭令恆福○即行知
照○嘆拂使臣○俟桂良到津○即可訂期晤商一切○本日據文俊等
奏稱○前由軍機處擬定照會底稿○已照錄送往○未接照覆等語○
上次軍機處所擬照會○係令該使臣來京面議○尚在大沽○未經
撤防之先○現在情形不同○已令桂良○即日馳驛赴津○應令該使
臣在津靜候○會同辦理○著恆福等○明晰知會○勿致稍有疑惑○是
為至要○本日復據恆福等奏○喚兵已入津城○等語○該督接見吧

。其意總以未經派有欽差。不能停止干戈為詞。桂良候領欽
差大臣關防。即日起程。約十五日必可到津。已由桂良擬就照
會。著恆福轉交該使臣。俾知桂良起日可到。以免再有疑惑。恆
福拉禊均著居住城外。以便與桂良面商一切。

給咈咈喇佛喇嗚照會。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
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
欽差關防。定於本月十五日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
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俟本大臣到津。即與貴大

臣會商一切也。為此先行白文照會。俟

欽差關防頒到。隨後補行印文可也。須至照會者。

青州副都統恩變奏。竊拏於七月初三日。在萊州府行營。
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臺據僧格林沁等奏。噶拂等夷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
此。伏思青州兵五百名。既已防海。而存營又無兵可派。雖
連日煙臺情形稍緩。亦未便全行政撤。當經拏飛飭德州
城守尉富明管帶。前次派妥兵二百名。配齊軍裝器械。就
喚。近星速先行馳往外。等隨即在萊州防兵內。分撥三百名。
派員管帶。趕緊馳赴通州。交城守尉富明統帶。聽候調遣。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諭令恩愛調派青州德州兵五百名馳赴通州
總候調遣據該副都統奏稱已飭德州城守尉富明嘗帶前派
兵二百名先行馳往其就海防內分撥之三百名著即趕緊派
員管帶迅速馳抵通州文富明統帶總候調遣毋得再有遲延
致誤事機發次諒再諭文武各官各司各處各處各處各處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於七月初二日准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六月二十九日奉表二年八月十一日蒙恩諭旨諭
上諭連日蒙據僧格林沁等奏嘆佛等處口踞北塘村莊等因欽
此臣思該夷進踞唐兒活逼近大活僅距天津百里誠如
上諭亟宜厚集兵力扼其北竄查本年奉旨數天音五十四

旨挑兵二千名。聽候調遣。除臣帶赴灘縣設防六百五十四名外。
尚有未到一千三百四十六名。今再添派曹標兵一百五
十名。青州綠營一百名。壽樂營一百名。再於省標三營分
上所派三百零四名。共湊二千。以符原調之數。業經飛咨兗曹
二鎮挑選精壯。統赴省城會齊。由軍需局配給軍裝器械
火藥鉛丸等件。臣又札飭藩司酌籌該二千兵一月糧。
令其自行裹帶。免致沿途支發遲滯。至統帶之員。查有臨
兵二清協副將文華。候補游擊保德。老成持重。久歷戎行。堪以
撫制。統帶當即札飭該二員速赴省城。一俟各路官兵到齊。迅
即統帶剋日啟程。星馳前進。務期早抵通州。聽候瑞麟調

遣並飭調兵各路勿涉張皇致令居民驚擾以慰

宸慮。

硃批知道了。

壬寅。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竊拏於本月初九日在葵村

蓬次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該大臣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即著迅速來京面授機宜等因欽此。於初九日酉刻行抵通州查得馬隊官兵除馬

匹瘦弱及受傷患病者尚未到通其餘均已到齊派令在

馬頭張家灣通州三處駐紮步隊官兵亦未到齊至咸豐

八年。努在通州防堵時。曾在平家灘地方。挑窪引河一道。以備宣洩北運河之水。已經二年。自必淤塞。努擬即會同大學士瑞麟前往查看。趕擊挑窪。查北運河。該夷火輪船。上駕既難不能行駛。舢舨足能進河。舢舨各有礮位。若以馬步隊沿河前進。舢舨相輔而行。亦無法抵敵。是目下之急。惟以幾義大洩水為要。昨據恆福派人報稱。夷船已至津郡。夷首登岸居住。城上豎立該夷旗號。因其職分較小。不與交談。非有和好。全權便宜行事之重臣。不足與議。努揣度該夷之意。此次大沽接仗。既已得意。其憤恨之心必消。仍必須重臣與之面議條約。方肯就撫。否則仍不免再起兵端。該夷雖詭詐。

百出。其性多疑。此次一切條目。必在津郡議妥。方肯進京。
貴賤可互換和約。必不肯到京後再議。惟有仰懇天恩。速即
天恩。速即。○
簡派一品大臣。假以權勢。與該夷議和。或可轉圜。不致沈裂。至通
州復勘布置。挑空引河。尚須數日。禁擬俟辦有就緒。再行
回京。跪聆聖訓。其海口節次打仗情形。侍郎國瑞督兵打仗。備知詳細。茲先
派該員齎摺進京。以備

垂詢。至斬喪師失律。嚴罪甚重。荷蒙欽諭。五年營繕。雖經
皇上過格恩施。不加重譴。幸易勝感激。惟期此番挫失之後。深恐

皇上呼應不靈。再致貽誤。合無仰懇。○
聖恩派員總統馬步官兵。以資防守。禁仍。在軍營戴罪圖功。以贖
愆尤。

臣聞某僧格林沁又奏。再現在各處防兵。全數調赴通州。已飭運
司衙天津道孫治來通辦理糧臺。以資熟手。惟計馬步官
兵一萬七千名。一月所費不貲。亟須豫為籌畫。以免臨
難。一時竭蹶。查天津鹽庫尚有銀二十餘萬兩。已運出津郡。寄
交五交藩庫。相應請

旨。敕下該藩司鹽政即將所存銀兩。迅即解道。以濟軍餉。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奉達旨。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營。

先派員齋摺來京一摺。今日已召見國瑞。詢悉情形矣。此次該夷占踞礮臺。經該大臣將馬步官兵撤退。駐紮通州。係遵奉諭旨。通籌大局。起見並非督勦不力。該大臣威望素著。能得民心。自應仍領欽差大臣關防。會同瑞麟。總統諸軍。辦理防務。妥籌布置。以期保衛京師。現在通州一帶。防堵與擊。要隘處所。官兵恐不敷分布。所有瑞麟。伊勒東阿。統帶前往之京營官兵一萬四千名。著暫留通州。扼要設防。俟各處所調之防兵到齊後。再體察情形。酌量抽撥回京。其所調兵。均歸僧格林沁。瑞麟統帶。本日已寄諭文謙。將天津鹽庫寄存之二十餘萬兩。撥解通州糧臺。以濟要需。責成天津道務治經理。其順天糧臺。專為支應。

瑞麟一軍。該大臣等所帶官兵。既合為一處。糧臺亦應歸併。務
治一手經理。俟文謙將銀兩解到時。順天糧臺即行裁撤。前日
已明降諭旨。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桂良於十一日啟程。十
五日可抵津郡。與恆福會辦一切。至通州。洩水。挑窪引河。務須
趕緊籌辦。是為至要。正在寄諭間。據恆福奏。該夷馬隊。意欲屯
紮北倉。恐該夷尚未知已派有欽差。執意北犯。殊屬可慮。著僧
格林沁嚴飭前路地方各官。如見夷官。可告以已派欽差。不日
抵津。稍遏豕奔而免疏虞。

又

諭。僧格林沁奏。防兵需餉。請將寄存藩庫銀兩。迅解通州等語。據

稱○天津鹽庫尚有銀二十餘萬兩○先已運出津郡○寄交藩庫○現在各處防兵○計一萬七八千名○全數調赴通州○每月所費不貲○著文謙即將前項寄存銀兩○迅即全數解赴通州○交天津道孫治糧臺接收○至焦祐瀛張之萬○現在天津附近一帶○辦理團練○亦應先籌經費○以為募勇之需○並著文謙另行籌撥銀三萬兩○迅速解赴天津○交焦祐瀛等收用○均勿遲誤○具奏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奏○據夷官吧嘎禮言欲將該國帶來水陸兵丁分駐民房廟宇○於初九日已刻○約同天津縣知縣姚煦○前往各處尋覓○乃該首行至北閣外○忽然縱馬北駛○直至距城十八里之北倉地方○見有倉房一所寬大○即今

該處居民與之收拾。言砍屯兵。詢其屯劄何意。據云有馬
隊二千。已從海口調來。欲在此屯劄等語。其居心實屬叵
測。當經粵與恆祺熟商。並詢問南省之委員藍蔚寔等。皆
云該夷性情桀驁。若遽行阻止。恐其必更添兵。另生枝節。
只可設法羈縻。告以該處水草不便。再勸其移劄別處。以
消其北窺之心。摯愚昧之見。以為事已至此。惟有早將該
夷先後所請條款。仰懇

天恩。即賜俯准。使之無可藉口。暫紓目前之急。殊批知道了。諒恆福接奉初九日寄諭。並行知該夷照會。宛轉羈
縻。當不至遽行北犯。

恆福又奏。內務府大臣銜武備院卿恆祺。首奉

諭旨。

欽派來津。伴送噶拂二國公使。進京換約。現奉

諭旨。恆祺隨同桂良。努恆福。辦理議撫事務。查恆祺在粵多年。經

理稅務。公正廉明。久為該夷所信服。此次來津。與噶國夷

官吧嘎禮見面數次。迎機善導。竟能使其不致驟然北犯。足見吧嘎禮信服恆祺之言。且該夷向以官職較大者與之相見。議事為榮。可否仰懇

天恩。

敕派恆祺作為幫辦大臣。以便會同辦理。

硃批。恆祺者即作為幫辦大臣。

諭軍機大臣等。昨諭文俊在楊村駐紮。俾往來密寄事件。藉免疏虞。並密諭恆福等寄信一件。及桂良照會。嘆佛兩首公文二封。均著文俊設法密寄。該督等接奉前旨。自必欽遵辦理。惟聞文俊已由楊村啟程回京。未知能否接遞。如恆福等尚未接奉前諭。即著派委員迎提勿誤。桂良於十五日准可到津。即與該夷訂期晤商一切。恆福等務當會同妥速辦理。以慰塵念。本日據僧格林沁奏。駐兵通州。籌解守禦事宜。已諭令文謙將藩庫所存天津餉銀。解交通州糧臺。仍飭天津道務治管理。并令另撥銀三萬兩解津。交焦祐瀛等辦理團練。恆福即督飭該藩司迅

速發解。是為至要。本日復諭令文俊折回楊村駐紮矣。正在寄諭間。恆福奏現在天津情形各摺片。覽奏已悉。已命恆祺為幫辦大臣。著即商同辦理可也。

又

諭。昨據文俊等奏。夷眾占紮津城。往來文報。恐有攔截。當諭文俊母庸回京。即在楊村駐紮。並將桂良照會喚拂二夷文二件。並密寄恆福等諭旨一道。均交該大臣設法轉遞。茲據載垣等呈。遞文俊所寄信函。有由楊村河西務一路回京之語。夷人既占津城。文報到時。若彼接獲拆看。必致另生枝節。文俊著遵前旨。母庸回京。即折回楊村駐紮。俾往來密寄事件。得以設法轉遞。

以免疏虞。昨日諭旨。是否已經接到轉交恆福。并著迅速奏聞。
文俊駐紮楊村。即將住址處所知照天津通州。庶不致驛奏投
遞錯誤。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奏。臣等於
初六日啟程。初七日接奉寄

諭石縫礮臺被陷。著即前進等因。欽此。臣等當即並程前往。沿途
見撤回官兵。及難民。填塞道路。探知僧格林沁已退回京
師。初八日到津。接見寬惠等。據云夷人已在東門樓上插
旗。出示安民。並有一二日內調兵二萬來津之語。臣等目
睹該夷城上盤踞。聞有船五隻。駛入三汊河。是天津城已

在其掌握。此時若遽然出示。該夷必立起釁端。城內居民。
先遭荼毒。且閻恆福現在設法羈縻。尤恐有誤大局。臣等
與寬惠再四籌商。實未便激之生變。據崇厚面稱。該夷意
在踞住天津。圖謀北犯。非有
欽差金權大臣議撫。不能阻止。臣等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密陳。

伏惟

乾斷以解危急。

諭軍機大臣等。據焦祐瀛。張之萬奏。率抵天津。查訪情形。危急一
摺。據稱該夷盤踞天津郡城。若遽然出示。曉諭四鄉居民。同心
殺賊。必致立起釁端。尤恐有誤大局。現在該夷既踞城插旗。並

有調兵二萬來津之語。雖已派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與該夷議撫。暫時羈縻。誠恐撫局不成。該夷分兵北犯。亟應豫為設防。昨已諭令恆福。於焦祐瀛等到津後。悉心會商。令在津城附近一帶地方。擇要駐紮。激勵士民。務使人心固結。並於由津至京一帶要隘處所。妥為勘諭。實心籌辦。即著該少卿等。駐紮兩處。以便分辨。焦祐瀛仍擇地居住。毋庸逼近津城。張之萬於附近州縣。召募壯勇。聯絡聲勢。俾該夷知所警懼。不敢圖謀內犯。毋得以恐誤撫局為詞。致人心因之生懈也。如該夷有北犯情形。雖迎擊不能得力。尚可跟蹤追勦。不得以雇勇為名。臨事無濟。徒費帑項。所有辦理圍練。應需經費。本日已寄諭文謙。即令在

藩庫內籌撥銀三萬兩。解交焦祐瀛等收用。以資接濟。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等於本月初八日已刻。接奉軍機

大臣傳諭。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文謙奏。續調官兵派員管帶。馳赴通州一摺等因。欽此。等遵
查各鎮協營兵丁內。惟正定鎮標有前經督臣恆福先後
飭令該鎮挑備調撥兵九百名。除發兩次奏報。派調兵六
百名外。當存挑備兵三百名。又查河間協左右二營。並各
汎尚存兵九百餘名。現與署督標中軍副將崇福酌商。擬
再調正定鎮兵三百名。河間協兵二百。補足前調一千五
百名之數。飭令配齊軍火器械。派員管帶。剋日啟程。馳赴

通州聽候僧格林沁瑞麟調遣其原調之馬蘭泰甯二鎮
兵五百名移咨該鎮即令各歸原汎至前調各兵內督標
存城兵四百名已據該協咨報派署後營遊擊溫積桂管
帶於本月初六日啟程赴通正定鎮標前起兵三百名亦
據報於初七日派署龍固營都司會文管帶前進其餘各
兵現經嚴催即日趕緊啟程前往

硃批知道了

文謙又奏李正在繕摺間復接軍機大臣傳諭七月初七

日奉

上諭著托明阿成凱德勒克多爾濟春佑文煜英桂譚廷襄文謙

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量調撥等因。欽此。奴才近因夷情益張。焦

灼萬分。自應厚集兵力。拱衛

神京。伏查直隸提督各標。並天津。通永。大名。正定。宣化各鎮。

額設各兵。除陸續調撥外。所存兵數。本已無多。昨奉調兵

三千名赴通。已屬抽調匪易。此外惟大名鎮。尚有備調兵

一千名。因捨匪回竄歸巢。尚未調赴防所。雖捨蹤出沒無

常。省南門戶防守宜嚴。然大順廣一帶。現已集辟圍練。似

尚可補兵力之不足。幸惟有先其所急。現擬於大名備防

兵一千名內。再行酌調兵五百名。知會鎮臣阿麟保。趕緊

飭令攜帶軍火器械。派員管帶。兼程赴通。交僧格林沁。瑞

麟統帶調遣以壯聲威。

硃批知道了。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增慶奏。竊等於七月初八日戌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昨日據增慶奏。山海關尚有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等因。欽此。當將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交五品頂帶珠勒寫。

乾清門頭等侍衛榮全。一等侍衛尚宗瑞管帶。先行啟程。原調宣化步隊一千名。交張家口協副將烏忠阿管帶。續調宣化通永步隊各五百名。交前獨石口協副將關立管帶。分起兼程前進。以上馬步官兵。均經配齊軍火器械。並飭

通永道德椿署永平府知府博多宏武分起隨營赴通沿
途照料支放口糧現當河水盛漲之時恐有阻隔已令該
道府轉飭所屬經過渡口多備船隻以利軍行伏恩等僕
奉

命統帶馬步官兵之員且無地方責任現在防所馬步各隊既經
全數撥調雖按起派有管帶之員然兵數已有三千之眾
等自應沿途督催前進該官兵等庶免遲誤以期迅速抵
通文僧格林沁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

西安將軍托明阿等奏竊等於七月初四日接准署陝

西撫臣譚廷襄轉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噶爾等夷占踞北塘等處。欽此。等即將前奉。

諭旨。備調馬隊官兵一千餘員名。並趕緊續派精壯馬隊官兵五百餘員名。共一千五百餘員名。應需馬匹軍裝器械等項。辦理齊全。副都統烏蘭都情願帶往。當將官兵分作五起。交該副都統督帶。於七月初八日啟程。馳赴通州聽候。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

三品頂帶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臣於本年七月初四

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氛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而固畿疆。等因。欽此。
除奉錄飛咨西安將軍托明阿欽遵辦理外。伏查陝西
臺灣征調。營伍久已空虛。現時豫撫未盡職除。川省亦復
不靖。潼關及漢中一帶邊界。均屬緊要。惟直隸海防尤重。
自應先其所急。酌量調派。臣查潼關及雒南關兩防所。原
駐提標屬兵一千五百餘員名。應就近飭調。即令原帶將
弁。由防所剋日分起。徑赴潼關前進。較為迅速。此外擬調
提標屬兵三百名。漢中鎮標屬兵二百名。延榆綏鎮標屬
兵五百名。另擬咨會護理督臣林揚祖。於蘭州及甯夏鎮。

雨處。派兵五百名。共足三千名之數。其統帶大員。查有漢中鎮總兵伊錦阿。甫由西路撤防回任。該鎮於咸豐三年。曾在直隸正定等處帶兵。臣知其人明慎幹練。已咨調該鎮。星夜來省。統帶潼關等處防兵。趨程前進。另調提鎮各官兵。程途較遠。計非二十日及月餘。不能趕到。應咨會提鎮。揀派得力將弁。隨後督押。迅速啟程。不敢稍任耽延。致滋貽誤。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昀奏。竊查七月初一日。承准寄到諭旨。著慶昀於原調馬隊一千外。再行挑選馬隊一千名。共二千

名○趕緊調派等因○欽此○欽遵飛劄添調○並擬先將調到之人○催令一面挑選○一面編隊○本有隨案派定之正副營總四員○分翼管轄○即令首次奉

旨派出之統帶官兵總管那瑪善統帶○先行限日進口○其軍械○刀矛槍箭○凡有未經造齊之件○均由駐防官械○暫為抵發○並先期分別咨劄○經由地方官員各等情○於初二日○奏蒙

聖鑒在案○正在嚴催迅速挑選○趕緊啟程間○七月初四日○承准寄到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等因○欽此○當即飛劄挑兵協領舒都爾吉帶兵總管那瑪善等○速將已

報挑齊之右翼四旗官兵並現在所挑左翼四旗官兵共一千名分作兩起限於初六初七兩日進口查驗依次啟程茲於初六日據總管那瑪善統帶正營總鄂勒哲依副營總西爾滿管帶隊官三十員兵五百名分作十隊排隊進口。李親赴教場逐一查驗兵數如額。箭槍等械亦已抵擋足用。又於初七日據正營總那木薩賴副營總奇莫特多爾濟管隊官三十員兵五百名隊伍如前依次進口。惟此起官員盡係蒙古那瑪善已經前往因揀派駐防防禦喜麟候補曉騎校奇臣照料送交那瑪善統轄其添調馬隊一千名應需馬匹業已傳知羣牧應俟挑齊兵丁進口

故程時分別日期另行奉摺由驛馳奏。

殊批知道了。

癸卯山海關副都統成保奏。竊摺於本月初八日准

欽差統帶馬步官兵副都統增慶接奉寄

諭飭調駐繁山海關各路官兵前赴通州防勦並飭各省酌撥官

兵務期多多益善。查山海關駐防八旗官兵八百餘員名。

並調來喜峰等口之駐防旗兵二百五十餘員名。操練之

餘丁二百名皆係掣所屬山海關除駐防旗營官兵外尚

有署山永協副將伊克精額管帶綠營官兵八百餘員名。

並練勇九百名堪資防衛現當軍務萬分喚緊之際合無

仰懸

天恩准令。掣將各屬旗營官兵內。選擇五百名。趕緊帶赴通州聽候調遣。如蒙

俞允。擎起身後。山海關副都統印務。查有署協領佐領和盛阿。老成練達。結實可靠。堪以委令護理。伏候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成保奏酌撥官兵。請帶赴通州一摺。前已有旨令成保署理直隸提督。並命寶山署理山海關副都統。成保著俟寶山到任後。即赴僧格林沁軍營聽候差遣。所有挑備官兵五百名。著仍留山海關防守。毋庸帶往。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昨據嘆首吧嘎禪
徵將伊從海口調來之馬隊二千名。在北倉地方屯劄。其
居心實屬叵測。又未便遽行阻止。恐其另生枝節。拏恆福
當即由六百里加緊馳奏在案。茲於初十日辰刻。奏官吧
嘎禪來至拏恆祺寓所見面。拏恆祺乘間以北倉地方村
莊逼窄。難以容駐。該處水草諸多不便。距津城十餘里之
遙。照應一切。亦難周到等語。向該夷反覆開導。伊尚肯信
從。已允許不在北倉屯劄。改擬駐劄津城南海光寺一帶。
有此一番展緩。可冀潛消該夷北伺之心。而文報亦不致
虞其阻隔。實為轉圜第一要著。現在嘆首額囁喳。嘆首噶

嘵亦於初十日已刻。由海口一同到津。禁等派舟各執名帖。前往通候。旋據吧嘎禮聲稱俟一二日。該二國公使登岸。搬住民房。再行與拏等相見。

硃批知道了。

戶科給事中薛書堂奏。竊以京城近年盜風甚熾。官民被竊。殆無虛日。內外兩城。明火搶劫之案。層見疊出。而緝捕破案者。百無一二。現在夷氛近逼。萬一奸人內伏。復萌喜慶。年間林清故智。誠可寒心。且蘇杭失守。均因奸民內應。該匪詭計百出。安保不藏奸京城。臣再四思維。目前要務。莫急於清奸盜。而清奸盜之法。莫要於查保甲。但保甲奉

行。何止三令五申。而地方官故委相沿。毫無裨益。即如海

淀老虎洞咫尺。

御闈又值

饑與經過已下三籌時。明火搶劫之案。懸緝數載。迄無弋獲。如保

甲實力奉行。又何以至此。臣謹擬請

育飭令五城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視。其如何。編查責成之處。臣

謹擬十七條。以備

皇上採擇。

一五城地廣人雜。巡城御史勢難周厯。司坊亦難專任。擬每城各擇適中地方。或官房廟宇。設立保甲局。酌派科道

二三員。作為幫辦。仍以本城御史總理其事。於該管地面。酌分數段。每段中擇其殷實明練有德望者。無論紳民鋪戶。充作保正。各按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先填草冊。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官民鋪戶。僧寺尼庵。均在其內。幫辦御史。不時抽查。如有蒙混隱匿。緣飾虛文等弊。即將參與。該保正嚴行責罰。以專責成。

一編聯之法。每十戶為一牌。牌內擇一人為牌長。每十牌為一甲。甲內擇一人為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為一保。歸保正統轄。或二三十甲。或四

五十甲。各按所分地段。不必拘定。其零畸戶口。在五家以内者。即附各牌之末。在五家以外者。則另列一牌。其零畸各牌亦視之。

一編聯既定。每戶給門牌一面。各書姓名年貌。丁口生業。朝挂夕收。每牌長訂一牌冊。書明十戶內丁口之數。及生業遷移生死等事。甲長訂一甲冊。書明十牌內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保正訂一保冊。書明各甲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總局訂總冊。以備查考。

一牌長督察一牌。甲長督察一甲。其牌中十家。則互相稽查。互出保結。結內開某某作何生計。並無窩逃蓄盜。交接

匪類等事。如有此等事犯。某等九家甘受連坐。所結是實。
每於月朔。十家合具互結一張。交送牌長。牌長送甲長。甲
長送保正。保正彙送總局。如有奸盜發覺。而本牌本甲漫
無覺察者。照例治罪。或有窩頓奸匪。蹤跡詭祕。與夫里巷
小偷。未經破案者。許九家審具以聞。而官自查拏。其牌長
甲長。貪庸不職者。隨時更換。

一牌簿各式。悉遵前巴縣知縣劉衡舊制。由總局刻版刷
印。保正各照牌甲。親行分散。動用公費。仍詳開清單。以憑
稽覈。

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住何甲。何牌。

遷自何甲何牌。五日內報甲長。甲長十日報保正。保正掌報總局。於各冊內後幅註明。每屆月朔。將搬去者門牌繳局。違來者稟請補給。其各戶有出入生死。客留親友者。一例違報註明。

一保甲之法。富戶受益尤多。一切牌版簿冊。胥吏口糧之費。既不能取給公項。若按戶科派。貧民不能不受其累。惟有勸諭各保殷實戶口。捐貲輸公。交保正收存。以為牌冊口糧之費。其有給賞。亦出於此。更胥不得經手。以杜侵吞。一保甲之不便於民者。皆因書役藉端勒索。閭里驚擾。今惟責成幫辦御史。督率保正。親身編派。仍於每月朔。親行

按戶調查。有無別項事故。與甲長月報各冊。查對註明。不得令差役摸查。以免擾累。

一都城旅居多而土著少。往往鄰居數載。不相謀面。夜間被賊。任行呼號。而比鄰無一應聲。此次編聯後。各宜往來會晤。敦重鄰誼。夜間如呼有賊。各家速出。協力追捕。不得置身事外。致賊飽飪。違者重究。一無業游民。嗜煙好酒。尤惡結黨。起滅是非者。即屬奸盜之媒。嚴飭牌長甲長。格外訪查。或積惡素著。九家不肯互結者。則另訂一冊。開列姓名。令其自行取保。如取保無人。則照土棍例擬徒。以清地面。

一窮苦孤獨。及游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一院。藏垢納污。在所不免。保甲正為此輩而設。編聯特除。同姓同宗者可并為一戶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同姓而不宗者。必須以一姓為一戶。各填戶冊。於冊尾填明此戶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難擇牌長。如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房主為牌長。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丁口多者為牌長。

一客店來往人雜。所關尤重。除一體編牌。稽查本家夥伴外。令其自備日記簿。每日填寫所住何人。何處籍貫。何業。何往。有無行李。盡數登記。如有語言恍惚。形迹可疑者。即

報牌長甲長。窺其去向。夜晚小心隕防。此薄亦於月朔一例報局。如玩忽不記。他處犯事。查該店簿內未聞者。從重治罪。

一茶坊酒市煙館。人迹尤雜。無從過問。惟有嚴禁。其二鼓後。不許容留閒人。違者重究。

一娼妓優伶之所居。尤為奸盜淵藪。此等賤類。良民難與同保。但令其儕類自相聯絡。仍按十家為甲之例。互相稽查保結。如有窩頓盜匪等事。則本家及連坐之家。皆較平人加等治罪。

一保正既責以督率閭里。則必少加優禮。乃為人所敬畏。

其本屬官紳無論已。即商民人等既充保正。則自本城御史。以致幫辦各員。均須假之詞色。以隆體統而資董率。其有藉作威福者。查明另究。

一牌長甲長。及牌中各家。有能留心訪察。窩藏奸匪。密報總局查拏屬實者。由總局酌量給賞。各城保正。能實心實力。辦有成效者。每屆年終。由本城堂奏請獎。以示鼓勵。一幫辦御史。擬以滿員分查內城。漢員分查外城。取其風俗相習。居處相近。聞見親而督察較便也。

凡此皆臣考古準今。以期簡便易行。而首在任用得人。斯事無不舉。尤在賞罰嚴明。斯人樂為用。如行之有效。則出

入友助。游惰匪類。自無所容。外來奸宄。更無從託迹矣。又
臣正在繕摺間。恭讀

上諭派令協辦大學士周祖培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國防事宜。
臣思保甲實國防之要領。果能實力奉行。則民間戶口生
計。人類良莠。厯歷在目。於國防大有裨益。於目前最為切
要。臣為肅清奸盜。以便國防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訓施行。

甲辰。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於七月初十
日。將勦阻該夷馬隊。不駐北倉。改駐城南一帶。並喚拂二

國使臣到津緣由會摺奏

聞在案。拏等拜摺後。於是日欽奉上諭二道。拏等竊以該夷擁重兵而來津郡。其勢無以禁阻。隨即登城豎立旗幟。事當倉猝之時。若與之較論過急。必以津郡為挾制之具。若不早為設法轉圜。則該夷占踞津城。竟若視為已有。欲再令其退出。必又欲作款項索償。狡詐性情。向來如此。自應先令撤去城上旗幟。與其看守之夷兵。最為緊要關鍵。拏等悉心商酌。仍由拏恆祺面見吧嘎噶。剴切開導。其意似有轉機。並以南省派來委員候補知縣黃仲畬。悉悉夷情。飭令設法婉加勸導。該夷即於初十日

晚間將目前在城上所豎旗幟暫行撤去。隨後將看守之兵亦暫為撤退。民心得以稍定。惟於初十日戌刻欽奉寄諭並桂良所擬照會。定十五日到津。即可與該夷相商。當經欽恆福○達

肯加給照會。一併派員達至該夷兵船。今面晤該夷官。聲稱十五日之期以為太遠。所云相商。則以為無可再商。惟祇須允其所請。否則仍動干戈。若必再事商量。似又有仍插旗幟之意。欽等惟有竭力維持。專候桂良到津後。迅籌商辦。方
次來至欽恆祺行寓。欽恆福亦一同在座。與之講論。看其

先景尚無猜疑。因而城內鋪戶居民。亦皆安帖。不致搬徙。
一空。此時努等若移居城外。非特民心搖動。且恐該夷見
而生疑。實於和議大有闘礙。已由努函致桂良。約其到津
後。與努等一同在城內居住。以便就近晤商一切。并將奴才
恆福照會喚喚二夷底稟。奉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努等欽奉寄

諭。以津郡防守事宜。雖不便明為辦理。亦不可不暗中防範。努等
竊以為目前事勢危迫萬分。雖以大沽礮臺之布置周密。

馬隊官兵之訓練精銳。尚不能力為抵禦。挫其兇鋒。津郡
防兵僅止數千。即使未經撤動。亦何能與之決戰。濠牆三十
餘里。防不勝防。從何議守。為今之計。惟有亟籌和議。在
津郡辦有成局。尚可力遏該夷北伺之心。惟是專意主和。
即當竭力轉圜。迎機利導。斷不可使該夷聞我另有設備。
又致別啟猜疑。况當海口接仗屢挫之餘。民心漠散。更屬
難於激勸。無裨於事。徒啟兵端。夷人耳目甚長。萬一因此
搆釁。禍更難以勝言。現在城內居民。半多搬徙。其附近四
城之各鄉鄉民逃避者。亦復不少。立時召集。猝辦殊難。日
前焦祐瀛。張之萬。二員來津。未及與契見面。已興寬惠。蒙

厚等面商。此時鄉團既難舉辨。祇可前赴天津西鄉各村莊。安撫民心。至陳鴻翊現於十一日到津。與李等晤見。北塘地方。此時尚為夷人占踞。舉辨鄉團尤屬難於措手。該員現亦前赴西鄉。與焦祐瀛等從長妥議。已由李恆福將欽奉。

諭旨。及津郡此時難以辦圓各緣由。備文知照該二員。囑即在西鄉一帶安撫鎮定。萬勿輕率舉動。使該夷得有知覺。激成意外之虞。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據恆福等奏。津郡夷務情形並知照。焦祐瀛等在

西鄉安撫居民各摺片覽奏均悉。夷情狡詭異常。既經該大臣等設法轉圜。今將城上所豎旗幟暫行撤去。並看守夷兵。亦暫撤退。民心得以稍定。俟桂良到津後。妥籌商辦。或冀可漸就範圓。不至驟形決裂。該大臣等移居城外。不特民心搖動。且恐該夷生疑。所奏不為無見。即著仍居城內。免致該夷疑惑。桂良於十五日准可到津。該夷聲稱為期太遠。日內恐其別生事端。該大臣等惟當妥為羈縻。力杜該夷北犯之心。是為至要。至焦祐瀛等既在西鄉一帶駐紮。著恆福傳諭該少卿等。仍當糾集團勇。備豫不虞。一面安撫居民。力求鎮定。一面仍暗為設防。以資捍衛。不得因現在議撫。稍涉大意。

綏遠城將軍成凱署歸化城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奏。竊
努等於七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

奉

上諭。達日臺據僧格林沁等奏。噶布等夷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
此。努等正在派撥催令啟程間。於七月初六日復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等因。欽此。努

等查此次奉

旨。由太原綏遠歸化各城內揀派官兵一千名馳往通州聽候調

遣。係為捍衛

畿輔最關繫要。努成凱與努德勒克多爾濟悉心熟商。軍行
孔急。若與撫臣往返商定。誠恐耽延時日。有誤事機。自宣
先由綏遠歸化兩城駐防酌派飭令刻即啟程。以期迅速。
當經一面飛咨撫臣。由太原駐防揀派官兵二百名。派員
管帶徑行馳往。一面即將綏遠右衛首次備調官兵五百
名。派撥歸化城土默特揀派蒙古官兵三百名。兩城共八
百名。配齊軍裝器械火藥鉛丸馬匹等項。各派協參領等
官管帶飭即於七月初八等日。分作三起啟行。惟查綏遠
城官兵連年征調。生計甚屬竭蹙。今復出省從征。衣履雜
腳。均須備辦。所有俸賞行裝。前奉部咨。概不准支給。體察

兵丁。又無處借貸。軍行緊急。不得不籌給借項。以資接濟。
查歸綏道庫。現有存儲。首次奏請截留備支兩盟蒙古官
兵口糧。餘賸稅課。及茶勦節省銀兩。尚堪動撥。此次所派
綏遠官六員名。按品借給半俸。委曉騎校十六名。兵四百
名。各借給半裝銀十兩。請即由此項銀內給發。右衛官一
員。委曉騎校四名。兵一百名。現已飛檄城守尉全安籌款。
一律借給。以紓兵力。事竣扣還。至土默特蒙古官兵。
素無俸餉。若與綏遠城滿洲官兵。一律籌給借項。將來無
項扣還。應請援照。節次辦過成案。仰懇天恩。所有此次揀派官九員。每員按品

賞給半俸。委晚騎校八名。兵三百名。每名

賞給行裝銀兩。以示體恤。再蒙古官兵等向無拴養馬匹。首次出師。均係臨事籌款購買。此次援塞。仍須購買廝壯馬三百八匹。並鞍轡等項。以備乘騎。所需馬價鞍轡俸裝等銀。均

由歸綏道庫征存逐月續征稅銀內動支。再土默特官兵。應寫鍋帳。上年派往天津官兵。全數帶往軍營。此次自應趕緊補製齊全。所需銀兩。查歸化城旗庫。現存有補修軍器銀一千一百餘兩。請由此項銀內動支。事竣造冊覈銷。以利邁行而重軍務。

硃批。依議。

嘉慶庚午歲之五月乙巳

卷之五十一

五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乙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通州一帶防堵。喚緊當諭令僧格林沁等於要隘處所嚴密布置。並添調直隸等省官兵歸該大臣等調遣。現在各報陸續起程。尚恐不敷勦辦。所有卓索圖哲里木昭烏達三盟兵丁。除已調赴軍營外。其餘是否尚堪續調。著僧格林沁體察情形。或每盟各調一千。或各調二千。即行酌量具奏。並斟酌駐紮地方。順天糧臺前諭令歸併天津糧臺責成天津道孫治管理。本日復諭令戶部續撥餉銀十萬兩。解交通州順天糧臺以資接濟。如寄存藩庫之銀尚未解到。亦可通融撥用。現

在通倉米石。本擬運至京倉。惟轉運非易。趕辦尤難。若即以此項米石。叢算兵丁應得口糧。估計時值。於餉需內搭放數成。既可節省實銀。且尤便於兵食。於經費較有裨益。著僧格林沁等悉心體察。妥議具奏。至順天糧臺現已歸併。孫治一手經理。無論銀米及搭放款項。均應於天津糧臺一律支發。平允天津夷人。雖未擾害地方。恐其探聽路徑。意圖內犯。著僧格林沁等於由津至通各要路。多設巡卡。嚴密防範。遇有夷人潛行附近。一帶立即阻止。毋令前進。暗探消息。以杜其北犯之漸。此外來往行人。亦應認真盤詰。是為至要。前由張家口解往之要犯關四。並由京解往之于吉及潘志和三犯。曾否審有端倪。該犯等現

在羈縻何處。著一併覆奏。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於本月十二日據山西俄囉斯國通事明當來至。努恆福行寫。當經努等與之接見。該通事聲稱。現有該國公使伊格那提業幅。投遞軍機處公文一件。詢其所云何事。據云寄信至該國館中。派人來津。并該國公使現由東洋折回。不日即可前來。且欲與其天囉佛二國調處等語。奴才等以現正辦理撫局。該國既有居由難。聞調處之意。未便拒絕。恐別生枝節。祇可暫時羈縻。一俟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十五日來津後。彼時該國使臣亦可到來。再行公同商辦。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等奏。俄夷通事投遞公文一摺。並遞到該夷
咨行軍機文一件。俄夷通事明當投遞公文。所有信札一封。已
由理藩院轉交伊館中喇嘛收領。該館中如有回信。並差人前
赴天津。即可派人護送前去。恆福等如晤該國夷酋。先行告知
可也。

又

諭現在辦理防務。京旗各兵。均需寬籌軍械備用。所有直隸。河南。
山西省各標鎮協營中。及豫備各路軍營調用之軍械等件。著
恆福。慶廉。英桂。暨文謙。即行檢查。無論刀矛。擡鎗。鳥槍。火器各
件。每省共有若干。迅速派委員弁解送來京。交步軍統領衙門。

朝房。由欽派王大臣派員查收備用。毋稍遲誤。

輔國公續銘輔國公純堪馬蘭鎮總兵存誠奏竊奴才等查
馬蘭地面為

畿東重鎮東通山海關南距津沽一帶各海口僅三四百里
不等。

陵寢重地守護攸關。奴才存誠曾於本年四月內陸續差派綠營妥
慎弁兵輪流往探。先已嚴飭所屬各營練兵籌備以資防
範。並嚴飭該管員弁各在所管地面帶領兵丁會同相近
各州縣捕役認真嚴密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
人立即盤獲解送有司衙門究辦。毋任漏網在案嗣據差

探弁兵報稱探得夷船現到大沽外洋停泊。於六月內探
得樂亭縣所管之清河口。見有夷船二十餘隻向西駛去。
嗣復臺據差探報稱夷人現已占踞北塘業經接仗。勢甚
猖獗等語。伏思夷情叵測。現已登陸。路難保無奸細四出
窺伺。尤恐逃竄粵匪潛蹤北來。觀望虛實。設若互相勾結。
所關非細。馬蘭地面相距北塘僅三百餘里。不能不豫加
防備。查馬蘭鎮標左右兩營。併新添額兵共一千一百餘
名。僅數守護。

風水地方。惟現值夷匪不靖。倍宜嚴加防守。努存誠。現擬在
於各撥汎內酌量抽選綠營馬步兵丁四百名。揀派精幹。

將弁分防帶領分布於圍牆以外以及內外羅山大小山
口各處酌量形勢擇要嚴密防守並於扼要適中之地輪
流合操演陣復設遊巡弁兵二三十名分往附近村莊集
市晝夜查拏奸宄鎮靜土匪以防勾結再所屬之遵化薊
州二營為

陵寢左右門戶該處尤關緊要已密劄在於各要口各鎮市派兵
巡緝並照會該二州牧多派巡役協同弁兵一體搜拏以
期各處聲勢聯絡並與奴續銘純堪會商於

五陵前面內圍擬請加派滿兵一百五十名選派總管冀長等帶

領在

大紅門左右各口門外嚴密防守。並飭內務府官員揀派精壯領催差役幼丁一百名分布於

各陵宮門前無分晝夜各處輪班梭巡共期有備無患至該兵弁

現擬撥派各處巡邏防守。等公同商酌仍照咸豐八年

設防之案先由永濟籌備兩庫租銀存款項下通那支領

按日酌給津貼極力撙節不許冒濫俟探得夷務肅清撤

防後再行覈實報銷。

硃批依議妥慎辦理。

丙午。

硃諭僧格林沁勤勞王事朕甚慶念况近京一切布置更必日夕

勤劬著惠親王等前赴通州傳旨詢咨僧格林沁防守情形並
著僧格林沁激勵兵心以期有備無患此硃諭即著惠親王等
齋往特諭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等奏咸豐十年七月初六
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兵部尚書陳孚恩工部
左侍郎潘曾莹右侍郎宋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欽
此伏思辦理團防首以安撫人心肅清地而為急務必期
宵小潛蹤善良安堵庶足仰副

皇上思患豫防之至意臣等公同籌議謹查照咸豐八年舊章酌

擬六條恭呈

御覽。

一查戶口以別良莠也。京師五方雜處。易於藏奸。五城向有門牌。及設立循環簿。以備稽查。立法原極周備。惟恐該司坊官奉行不力。致同具文臣等擬即各按地面。畫分段落。添派司坊官員。會同紳董。親厯街巷。逐一查覈。造具戶口清冊。仍不時嚴密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隨時究辦。庶奸徒無從溷跡。而良民得以安業矣。

一勸保衛以聯衆志也。咸豐三年。京師設立守助約。由各營營面紳董實力勸導。立有規條。咸豐八年。仿照辦理。民間

習熟簡易可行。現擬申明舊章。一律勸辦。庶聲勢聯絡。而人心可期安謐矣。

一任官紳以專責成也。京師閭閻櫛比。耳目難周。既須實力稽查。尤賴隨時訪覈。今擬分定段落。有京官居住之處。責成京官。無京官居住之處。責成該處紳富。不避勞怨。明查暗訪。毋致疏漏。

一協營汎以聯臂指也。五城額設捕役。數本無多。兼有傳喚詞訟人證之責。今辦理團防。實屬不敷布置。而南營各汎堆擡。星羅碁布。呼應較靈。查道光五年奏定章程。本有文武會哨之法。現經臣等嚴飭員役。申明定例。總期文武

聯為一氣。不得各存意見。稍形推諉。

一設水會以備不虞也。查中城地面。近年設有水會。富者捐資。貧者出力。豫防火災之外。於訪詰奸宄。擒捕盜賊。均屬有益。且民捐民辦。並無流弊。今擬各城仿照勸設。一律舉行首事紳董。敘勞請獎。

一。請幫辦以資助理也。五城分管地面。詞訟緝捕。本有專司。今當辦理團防事務益繁。不得不借資相助。查咸豐八年。曾經每城奏派科道二員幫辦。今擬援照成案。酌擬外城居寓之科道十員。繕寫名單。伏候

欽定。

以上各條。臣等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惟團防設立公所添派員役。常川往宿。一切布置。未免需費較繁。由臣等先行倡捐備用。此後如有踴躍急公願捐經費者。容隨時酌量。

奏懇

恩施以示鼓勵。

諭內閣周祖培等奏籌議團防章程。酌擬條款呈覽一摺。京師為首善之區。周祖培等辦理團防。自應實力奉行。務使宵小潛蹤。善良安堵。以期人心靜謐。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妥協。著即照所議。會同五城御史。悉心妥籌辦理。不可有名無實。其設立公所等。一切經費。著照所請。由該尚書等先行倡捐。如有情願捐貲。

報效者。並准由該尚書等隨時奏請獎敘。以昭激勸。所有單開之給事中吳焯薛書堂御史楊榮緒徐啟文郭祥瑞劉有銘。未潮薛春黎任兆堅白恩佑等十員。均著幫辦五城團防事宜。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奏。竊奴才桂良奉

命馳赴天津。會同恆福辦理事件。於本月十一日起程行抵張家
灣。往見僧格林沁據云。到津後將辦理情形隨時知照等。
因奴才隨即前進。連日豫為籌畫。將來面會該夷議撫各節。
細將本年二月十六日喚國照會。悉心細繹據稱和約所
載五十六款。必當一一認真照辦。外另有四款。內稱所議
毋庸在京居住一層。原與奴才等在上海時。曾接該夷照會。

議定互換和約以後。或擇別地居住。或因要務隨時往來。
通融辦理等因在案。嗣因上年該酋到津受創以後。致欲
將通融之議。作為罷論。雖經軍機處咨覆文內。正言指駁。
而努此次到津。與該酋會晤時。必議及此款。努伏思在京
居住一層。自應仍照上海之議。誠恐該酋指稱此款。係和
約五十六條中第三款。堅求允准。必將復議通融一節。狡
詞翻悔。此係現在議撫最要關鍵。努再四思維。實深焦灼。
不得不豫為籌度。遙祈

皇上密授機宜。俾有遵循。復查該夷照會。又有賠償各項。並送還
礮位船隻一節。努伏思該酋嗜利性成。既有賠償一語。且

又未定數目。將來難保不多方需索。設為數甚鉅。亦屬礙皇上。難遽允。併乞

聖訓指示周詳。以上各情。努在京時所給照會文內。曾有均無不可商辦等語。深恐會商時。該酋乞求邀允。相應豫為陳明。到津後即當會同恆福等遵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一摺。桂良此次到津。大局所關。自當豫行籌畫。以便與該夷晤商。如該夷照會內所稱。在京居住一層。該夷與桂良在上海既有擇地居住之議。未便任其翻悔。且其照會內尚有遵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三

款。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候其國王諭旨等語。尚非堅意駐京。著桂良等極力挽轉。但能消弭此事。方為妥善。如萬難阻止。亦可允其駐京。但不得多帶從人。致令居民驚擾。如但欲於海口隨時往來。亦須先期知照中國。即可派員護送。至該夷稱欲送還船隻一層。可告以大沽礮臺工程鉅萬。今被爾國攻毀。較船隻之費尤鉅。足可相抵。且去年所沈之船。尚在水中共未嘗為中國所有。如欲送還。礮位現時均在海口。應由貴國自行認收。其所稱賠償各項。雖未定有數目。難保不多方需索。諒桂良等必能隨機應變。斟酌妥辦。輕重之權衡。該大臣定會朕意也。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山西道御

史陳鴻翊奏竊臣等於初九日將該夷盤踞郡城未便出示曉諭居民情形奏明在案十二日欽奉

上諭現在該夷既踞城插旗等因欽此旋據督臣恆福咨稱喚佛兵船已駛至郡河東浮橋其勢萬難阻遏會同武備院卿恆祺再三開導正當辦理和議急盼轉圜之時自應示以不疑將津郡民團難以舉辨各情附片具奏鈔錄奏稿移知前來臣等連日體察民情並親至郡城內外查看該夷動靜東城樓上旗幟夷兵業經恆福會同恆祺向其開導概行撤去該夷馬隊先欲駐劄北倉亦經阻止屯劄城南一帶是該大臣等辦理撫局已漸有轉機再得大學士桂

良設法勸諭並江蘇委員藍蔚雯等與之面議該夷雖桀
驁難馴必不至遽形決裂我

皇上聖度如天如其所求尚在情理之中亦必

垂慈俯允以全津郡數百萬生靈臣等何敢輕率妄動激生事端致誤大局况僧格林沁以重兵扼守海口尚不能支鄉民團練紀律未備軍械未備未必即操勝算所慮者撫局不能速成該夷分兵北犯以肆要挾則沿途堵禦之策亦不能不豫為籌畫

皇上思患豫防通州一帶必有大兵屯劄再有鄉勇同心助剿自可使該夷稍知儆懼臣陳鴻翊業已到津公同商酌此時

郡城之東南為該夷來路。居民早經遷避。城北係武清縣境。城西係靜海縣境。距府城約在三十里內外。若在該二縣地方籌辦團練。以查拏土匪。護送行旅為名。尚不至為該夷所覺。設有調動武清之勇。可以迎勦。靜海之勇。可以尾追。臣等即日函致該二縣紳士。令其先期密約。臨期應募。所需錢糧。應請

旨飭下直隸藩司文謙將所撥銀兩。以二萬兩存儲靜海縣庫。以一萬兩存儲武清縣庫。派委妥員經營。屆時由臣等分別提用。以為勇糧。仍由長蘆運司崇屬覈實報銷。臣等現駐得勝口。距西門十二里。便於探聽桂良等辦法。如撫局無

成即分赴武清靜海召集團練並天津縣蘆團協同官兵追截以杜該夷北犯之路似此辦理既不至有礙議撫亦可以暗防北犯

硃批依議辦理

焦祐瀛等又奏臣等到津復與曾在上海貿易之鄉人探詢夷人情形據稱夷性無常如孩童形景所求務在必得稍拂其意則所求愈堅及遂其所求又或不以為意即如該夷馬隊始欲屯劄北倉繼而劄在城南始而在河東索民房數處繼而又不住河東皆因辦理之人識其性情遇事並不顯為阻抑以他詞開導使之自行轉圜語言知性

者可與相處。此一定之理也。大學士桂良即日到津。與恒福會辦撫局。應令體察夷情。速為商議。如桂良等與議定各條。應請

旨量予允准。以實桂良等之言。即以堅該夷之信。若游疑不決。則該夷必以桂良等不能作主。而北犯之意愈不能遏。迨其猖獗而後許之。則枝節又生。大局更難設想。臣等沿途見撤回馬步官兵。非不精壯。及抵津城。見該夷馬隊之驍健。夷兵之强悍。似有過於官軍。並傳其車礮火箭。猛烈靈便。非不長於陸戰。此時我軍撤回。銳氣已挫。若再與之決戰。誠不可不慎之。又慎。臣等既有見聞。理合附片密陳。

硃批知道了。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現在夷氛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等因。欽此。當因太原駐防滿洲營馬甲。僅止五百餘名。不敷多派。先行派定二百名。一面飛咨綏遠城將軍成凱。歸化城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酌量派選。共成一千名之數。赴通聽遣去。後茲准成凱等咨。已於綏遠城派兵五百名。歸化城派兵三百名。各派大員管帶。剋日起程前進。臣因太原旗營額設馬一百五十匹。不敷騎坐。復在省標左右二營。暨太原旗綠各營內挑選健馬二百匹。配齊軍裝器械。派委孟壽營遊。

擊崇順。督率防禦驍騎校帶精壯官兵二百名。於七月
初八日自省起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並飭司籌款。另購
馬二百匹。分撥各營。以資操演。正在具奏間。又准軍機大
臣字寄奉。

上諭。大沽兩岸礮臺危急萬分等。因欽此。除在大同鎮標各營內。
添調精兵一千名。攜帶軍火器械。派委得力將備管帶。剋
日兼程赴通外。所有前調滿洲營官兵起程日期及續調
綠營官兵名數。理合恭摺由驛具奏。

硃批知道了。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七日

奉

上諭前因大沽後路萬分喫緊諭令文煜將原調山東兵三十名
趕緊調派馳抵通州等因欽此查臣前奉

上諭著

臣將本年原派山東兵三千名委員管帶赴通等因當經

臣將本年奏准原調兗曹二鎮官兵係二十名嗣因該鎮
截留防匪而沿海營伍亦在防夷喫緊之時不能湊足三
千惟有仍將原調二千名湊撥足數派委臨清協副將文
善候補遊擊保德管帶赴通各緣由奏明在案今復蒙

諭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撥務期多多益善等因臣思山東兗曹
登三鎮額兵除節次調赴各省征剿外各營存兵零星不

成總數目下煙臺夷務較前雖緩而夷船一日未去則防
堵一日不能解嚴○登鎮逼近煙臺○防兵萬難調遣其究曹
二鎮既經調撥二千○前赴通州○其餘營汎存兵尚恐不敷
防匪○今若悉數調出誠恐捨匪調知內地空虛○乘機竊發
為害不淺○伏讀

聖訓○大沽情形危急○臣亦萬分焦灼○何敢以無兵可調藉詞搪塞○
惟有仍於原調二千之外再撥一千名以應急需○查有前
經商准副都統德楞額派撥馬隊二百五十名○前赴利津
防堵尚未到防○臣現又飛速咨催該副都統改撥通州○又
前調設防之東昌等處兵六百五十四名○駐劄韓亭以防

夷氛蠢動。今念

畿疆事重。自應先其所急。並添派省標兵九十六名。共湊一千之數。統歸文善保德管帶赴通聽候調遣。再查山東各鎮官兵散處四方。既不能朝發夕至。且究曹兩鎮之兵。正在勦捕幅匪。亦須分投札調。而軍火器械。又須由省城軍需局給領。現經嚴飭各營管帶員弁。迅速遄行。並飭藩司暨軍需局。速將俸賞行裝等項銀兩。照例支發。同軍火器械配齊。解交各營。俾得趁期起程。免致貽誤。茲就近將臣防所原調兵六百五十四名。省標續撥兵九十六名。及臣前次奉明省標派撥兵三百零四名。共一千零五十四名。

先派候補遊擊保德管帶於七月十一日由防啟行赴通
聽候調遣其餘各營臣現又飛札嚴催一律迅速啟行務
期早抵通州以資捍衛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奴恭閱邸鈔大學士桂良直隸總
督恆福授為

欽差大臣馳赴天津辦理事件查桂良抵津後會同恆福自可設
法羈縻辦理若能在津換定和約該夷揚帆而去誠為順
手之至惟該夷此次猖獗情形較之戊年大不相同海口
現又撤防夷船全數駛津其志高氣揚要求更恐甚於前

昔若該夷堅欲進京換約。如果仿照去歲咪夷入都之式。
人數無多。尚不難於著手。現聞該夷帶來廣勇甚眾。此次
醜類竟與粵匪無異。

神京重地。豈能令其闖入。通州眾兵駐守。僧格林沁瑞麟自
能抵禦。但由天津至京。北河節節水淺。夷船不易行驶。或
可易防。惟陸路至京。非止通州一處。避實就虛。是其慣技。
即如大沽設防。該夷駛至北塘登岸。即係明證。在

廷王大臣。想早已經慮及。豈何敢妄參末議。第聞該夷初到
北塘。即以戰與和兩相牽制。戰時夷力不支。豎旗請和。越
日該夷布置妥協。即不照會而戰。足見反覆無常。謫詐莫

甚。現在桂良恆福在津與之議和。僅該夷堅欲進京換約。桂良等萬不能許其帶勇入都。難免該夷假意允許。或求所帶之人留住城外。暗藏詭謀。均未可定。當此時勢。萬分孔亟。努滿洲世僕受。管見所及。不能不遽實直陳。

硃批所慮甚是。

丁未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努於七月十二日將俄囉斯通事明常投遞軍機處公文等情。馳奏在案。茲

於本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恒福等奏津郡夷務情形並知照焦枯瀛等在西鄉安撫
居民等因欽此。弊當即遵。

肯移知焦枯瀛等欽遵。知照去後。奴等伏思制夷之道。不外和戰
兩途。前此大沽主戰。以礮臺之堅固。官兵之精強。尚不能
力為抵擋。扼其先鋒。現在專意主撫。自不宣稍露形迹。以
致有妨和局。惟夷情叵測。誠如

聖慮。不可不暗為之防。奴等連日公同商酌。前次天津府知府石
贊清天津縣知縣姚煦所募壯勇。及二品職員張錦文所
團鋪勇數十名。皆係土著。有身家買賣之人。尚屬可靠。現

經努等飭令天津府縣暨職員張錦文等認真固結妥為
分派或扮作買賣人買給食物或扮作閒人跟蹤察訪或
派赴城外岸邊河下該夷住處明為照料暗中偵探如果
夷人進城上街隨時留心察其舉動并優給該紳士民勇
口糧既不明露端倪又可暗為防範較之彰明較著招勇
集丁於事似為有濟仍一面移會焦祐瀛等在於城外西
鄉一帶安撫鎮定不必涉於張皇致為夷人知覺激成意
外之虞再昨據嘆齒吧嘎嚨向努等謾及現在不過暫息
干戈並未罷兵專候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到津後再為定議等語與江蘇候補知縣

黃仲奮所言亦復相同。至該夷現在津郡城外屯紮。尚為
安靜。城內並無夷人居住。日間即偶爾進城。亦隨即出去。
並無滋事別情。藉以仰慰。

宸懷

硃批
知道了。

恆福又奏。正在繕摺聞。據噶國公使照會。拏恆福一件。並
有致軍機處暨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等照會各一件。除將該夷照會軍機一分。
咨由兵部轉送軍機查收。其照會桂良一分。即由拏恆福
派舟送往桂良行次投遞。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昀奏。竊於七月初八日馳報察哈爾馬隊一千名前赴通州去後是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

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天津大沽後路萬分喫緊等因欽此伏查察哈爾八旗自上年查辦撥丁起各路軍營隨時招來兵缺至今尚未補足又因病回旗腰酸瘡膿不能遠行者節據各該總管並挑兵協領驗明呈報有案努悉心籌畫既恐有誤要需尤難遇事將就因思察哈爾風俗窮苦者食餉人多官員子弟賴有培植尚知禮讓今值用兵之際不得不破除常

格。藉資得力。昨已剗切通傳。元有官員子弟中之閑散。均令一體齊集。由挑兵協領。會同各該總管秉公察看。量其才具之粗細。酌撥兵缺之大小。先予頂補記名。使之出征。嗣後凡遇本旗軍營。無論何處出有兵缺。均先儘此項閑散。各該旗分依項頂補。既經許以登進之階。諒必有所鼓舞。在軍營口分。並不加額。在本旗餉檔。亦不逾例。現當奉調緊迫。業已飛劄。此次續派正副營總四員。隨齊隨走。四員分帶四起。亦無不可。總期先後早到防所。俾得仰慰。

聖懷。

硃批依議。

戊申。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奏。竊奴於本月十三日行抵武清縣途次。
曾將該夷二月間照會文內所稱各節恭摺請
旨在案。十四日前抵楊村。接據恆福派委員舟遞到該二國照會。
奴詳加閱看。所稱前文內列各款。立允概准。並津城海口
亦當即日開埠通商。方可照會各軍退駐大沽。及山東登
州等處。須俟賠償銀兩全數給清。始令退出境界。以上各
節。皆應先與定約。蓋印畫押。再為入京換約等因。伏思該
二夷。二月照會。業經添列四款。尚未商辦。茲復增以天津
通商一層。查和約五十六款所載。有牛莊而無天津。原議

以此易彼。今該夷又思津郡通商。實屬恃強要挾。殊堪痛恨。且來文內有現今須有確實憑據。並即速照覆字樣。語多急迫。深恐將來難容緩商。不得不急為陳明。謹將該二國照會另鈔恭呈。

御覽。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仰求聖恩迅賜訓示。俾得祇奉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業經詳諭。該大臣隨機應變。權衡輕重辦理矣。本日復據桂良奏。接到噶噶照會。請旨遵辦一摺。該夷照會內稱總以天津通商。賠償兵費。為退兵息兵之關鍵。該大臣等前此給予照會。所云無不可。

商者。原指見面互相商辦。並非直言允許。現在該夷狂悖異常。固應示之以信。使其不疑。然仍須斟酌妥善。俾無後患。方合辦法。桂良馳抵津郡。與該酋晤面。如提及索賠兵費。若能相機開導。減去若干。固屬甚善。否則必不可減。亦應與之言明。寬定限期。並由何項扣還。庶可從容辦理。至天津通商一層。可告以不獨八年所定和約。並無此條。即本年二月所要四款。亦無此語。况八年和約。有牛莊而無天津。原係以此易彼。今何又多此款。如此辯論。看該夷如何回答。若仍不能挽回。亦應告以通商雖無不可商辦。但該國既帶兵船。不獨大沽天津。民心驚疑。即商賈亦必裹足不前。實與爾等無益。如該夷允許不帶兵船駐紮。

若欲建夷樓。與不退兵船無異。亦不可允許。總之賠費通商。即使允准。亦必將兵船退出海口。方能定議換約。其舟山烟臺二處。亦均須退出。始可辦理。兩國現云和好。必須以禮相待。若占踞地方。以兵脅和。實非長久之道。桂良等務當於羈縻之中。仍寓挽救之意。其餘駐京各節。該大臣等仍遵前旨辦理可也。

佛囉晒照覆。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七月九日來文。內聞照得本大臣現在奉

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

欽差關防。定於七月十五日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

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等因。查貴大臣前於八年
間在津與本大臣議定和約。今獲得與貴大臣商辦事件。
本大臣不勝欣悅。惟望兩國永敦和好。因貴大臣言明二
月所開各條。均無不可商辦。但因

貴國違背從前所定之款。現今必須有確實憑據。今宜題明
現在之景况。因去歲五月間。駐劄中國欽差大臣噶奉命
進京換約。行抵大沽海口。被

貴國攻擊擋回。當即奏明本國大皇帝。旋奉本國諭旨。因本
國旗號受辱。是以飭令要中國賠補四款。該大臣已於本

英年二月間明白照會

貴國軍機處。以三十天為期。或准與不准。後接軍機處照覆。
含糊推卻。是以大嘆大佛兩國皇帝派發水陸二軍。於北
塘口上岸。旋即攻毀大沽礮臺營盤。迎護本大臣暨嘆國
欽差大臣行抵津郡。兩國水陸二軍。亦先繫城外。因憐憫
眾民。不肯占踞城內。現今若欲本大臣飭令水陸大將軍
止息干戈。惟有貴大臣允許二月間所請之四款。○貴大
臣宜照會本大臣。以為認錯去歲五月間在大沽海口攻
擊本國船隻之事。○許本大臣進京換約暨駐劄中國。欽
差大臣由大沽河進京長駐。

京師。二八年間。在天津所定之和約。宜通行中國眾官民遵

守勿違。四按本國此次水陸二軍所費餉項照數賠還。以上三款俱係易允之事。惟第四款。本國大皇帝念中國內多兵荒。不肯使中國照此次本國水陸二軍餉費浩繁之數賠還。惟欲除八年和約所定之款。賠還軍費銀二百萬兩外。今再賠還軍費銀陸百萬兩。前後共八百萬兩去歲已收到粵海關付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零。現在新議四款。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後。本大臣自應進京互換和約。彼時本大臣與貴大臣應當互相出據蓋印。述明換約後。兩國自應互相遵守。但新定章程亦如和約內所載各款一律施行。以上各款俱已敘明。諒貴大臣均已

洞悉必能速速妥辦以便本大臣咨請水陸大將軍免再進兵入京為幸至交付軍費之期亦可分開次第陸續交付但各海口之海關宜先付有會單為據天津口剋日通商洋船隨便往來現今本國兵舟屯占舟山烟台亦如屯占廣東之理無異待至中國全行所約各款後方能退出境界本大臣今已細細照覆惟望貴大臣即速照覆須至照會者

京畿道御史鄂壁等奏竊嘆夷屢擾津門神人共憤皇上軫念元元惟恐沿海居民久罹鋒鏑撫綏之情至厚遷就之事亦多豺狼野心愈以驕橫是否受撫萬無把握現在我

兵皆駐通州。由通州至海淀。不及百里。萬一該夷包藏禍心。以馬隊數千。由東而西。竄擾城外。其大可慮者一也。前此粵匪竄至靜海。

皇上端拱法宮。出師戡定。前後年餘。未嘗

行幸。今逆夷之勢。不異於粵匪。天津之地。更近於靜海。

禁城咫尺。未遂就瞻。愚民無知。紛紛妄議。或挈眷而遠遷。或脫身而思遁。在

皇上本欲示以鎮靜。而民情乃更增其驚疑。設有不逞之徒。乘釁而起。將有不可言者。其大可慮者二也。直隸各屬。舊有騎馬賊匪。為患已久。今因城內官民遷徙者眾。遂潛至近京。

一舉。沿途搶劫。狐鼠之輩。愈聚愈多。僅其中有智不畏死
者。竟於斯時覬覦。非望則伏莽之戎。難保不為來墻之寇。
其大可慮者三也。臣等竊以為京師之地。乃

宗廟

社稷之所在

皇上之身。乃

天

地

祖

宗之所福也。今城內人心惶惶。靡定竊恐。

郊

廟神明。將有不安者。似宜

肅駕入宮。虔修禱祀。

宗

社有所憑依。黎庶得以安輯。即辦理防務諸大臣。亦必振刷精神。
倍加慎重。眾志成城。何虞不固。不獨弭患於無形已也。

戶科給事中陸東樞奏。竊觀史冊所載。夷狄之禍。如晉之
永嘉。宋之靖康。明之正統。覆轍相尋。大同小異。其始皆起
於要求無厭。誤於委曲遷就。而其後遂至於不可救。嘆夷
自五口通商以來。處心積慮。窺我虛實。抵障蹈隙。至前年

而有闖入天津之事。其時盈廷集議。主勦者多。而終以議撫暫了。其實勦撫二策。宜合而不宜分也。該夷遠隔重洋。萬無勦滅之理。方今粵逆未平。中原疲敝。亦萬無出全力以勦夷之理。撫之一法。固勢所必然。而亦

聖衷所萬不得已者。但戰勝而撫。則夷之氣餒。自可杜厥要求。戰敗而撫。則夷之氣盈。必致受其挾制。前年和約。聞多至五十餘條。今又不知如何。去年咪夷來京換約。帶人不多。信宿即去。此在嘆夷大受懲創之後。豈必果為恭順。使嘆佛二夷一切如前。自可安人息事。特恐乘勝而驕。出言無狀。稍一遷就。後患何窮。即如外間傳言。進京建館一節。前年

臣在巡視中城任內奉

命會辦團防。曾與吏部尚書今任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等聯銜具奏。臚陳其害。誠以

肇轂之下。異類橫行。萬一逞廣東之故智。其禍豈復忍言。且

現今

京師情形。自蘇杭被擾。商賈不通。百物翔貴。糧價尤甚。夷警一聞。紛紛遷避。貧民失業。易於煽惑。又非前年可比。津人之於

京師。往來如織。傳聞異詞。或言夷在北塘。大肆淫殺。所帶廣
勦。蹕蹕尤酷。或言夷在天津。秋毫無犯。每遇貧民。輒與銀

物二說不同可慮則一。由北塘之說則都城萬姓荼毒。民不能堪必生他變。此其患在目前不可言也。由天津之說則首善之區悉被蠱誘。民懷異心。禍伏肘腋。此其患在日後。愈不可言也。又天津為

畿輔重地。若聽其久踞。相去咫尺。扼我之吭。多設防戍。則餉餉為難。習為故常。則釁端莫測。一旦觸發。全局渙然。以上二端事關根本。我

皇上洞燭幾先。自斷不偏從所請。即當軸諸臣。言念及此。亦斷不肯墮其穀中。第所請既難悉從。雖保其不生反覆。論者遂

以突犯

京師為慮。不知夷之長技。惟在虛聲恫喝。從未遠離海口。至三四百里之遙。且聞僧格林沁。瑞麟各握重兵。足資堵扼。天津團練。聲勢聯絡。又足躡其歸路。決不敢肆然內犯。自蹈危機。臣晝夜焦思。惟有請。

旨嚴飭桂良恆福堅持

國體勿為所怵。一面

敕下僧格林沁。瑞麟。郭勒軍伍。嚴設戰備。以期布置周密。有備無患。焦祐瀛。張之萬多方倡導。激勵民團。羅列海口。互為聲援。示以必戰之形。而仍留議和之地。俾夷人有所顧忌。不復作非分之想。以期漸就範圍。而桂良等有所倚恃。亦不

致任其劫制。如前年之苟且敷衍。贻患至今。庶可冀撫局之成而可久。

山東道御史豫師奏。竊照八旗世蒙豢養。騎射原係本務。現當生齒日繁。其精壯操演騎射。挑選差使者。固不乏人。而閑散游手者。亦復不少。今當各省紳民。均能捐餉出丁。鄉閭自衛。而八旗世僕。豈可轉自安閒。可否請

旨。俯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除已食披甲錢糧。或有別項差使者。應聽本管差遣外。其餘閑散人等。均使一律團練。既可與順天民團聯為聲勢。而分駐八旗地面。亦可巡緝宵小。防救火燭等事。其製造軍械。發放口糧。一切經費。即由八旗

殷實之家盡力捐助該旗人等均係世受
國恩目睹時艱自必踰常報效至團練一切事宜應請
旨簡派大員妥議章程認真辦理

豫師又奏行軍首重器械查八旗官員有點驗軍器之例○
厥意其深近因承平日久視為具文每遇點驗之期或借
湊於親友或假用於鋪家即偶有自備者亦多破損不全○
難適於用現當軍務之際殊非有備無患之道應請
旨飭令應驗軍器之員勒限半箇月交納軍器務須一律精好由
各本旗衙門驗收立冊存儲緩急應用庶不缺手俟軍務
告竣即令本員領回

等辨夾務始末卷之五十八